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坤龍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419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坤龍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」應更正為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侵占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之犯意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楊坤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物罪。按刑法第337條所謂遺失物，係指本人無拋棄意思，而偶然喪失其持有之物，所稱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，係指遺失物與漂流物以外，非本人拋棄意思而脫離本人持有之物（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2031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故除遺失物、漂流物外，凡非基於持有人之意思，一時脫離本人所持有之物，均屬離本人所持有之物。查被害人在電子遊戲場內玩遊戲機時，將隨身包包1只（如附表編號1所示）放置於機台上，於離開時忘記取走，而遺留在機台處，進而為被告拾得，並將該隨身包包1只及其

內容物（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所示）均取走，可徵被害人並未遺失該等物品，僅忘記取走，顯屬脫離本人所持有之物，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。公訴意旨認上開物品為被害人所遺失，而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，顯有誤會，併此說明。

（二）次按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，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加重其刑者，固不以其明知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為必要，但仍須證明該成年人有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不確定故意，亦即該成年人須預見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，且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並不違背其本意，始足當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0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被害人為民國102年生，有其健保卡影本在卷供參（見偵卷第23頁），其於案發時固為未滿12歲之兒童，然本件被告與被害人素不相識，被告亦難從侵占如附表所示之物可察覺被害人係未成年人，且卷內復無積極證據足證明被告主觀上對被害人係兒童乙情，有所認識或預見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尚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本文加重規定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發現他人遺留之物品後即起意侵占入己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意識，造成他人財產上損失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自陳為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資源回收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情（見偵卷第11頁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位所載），及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未返還所侵占物之情狀、前科紀錄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

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就本件侵占犯行所取得之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且未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（見偵卷第12至13頁）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趙德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田芮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品名及數量	價額（新臺幣）
1	藍色包包1只	2,500元
2	皮夾1只（廠牌COACH、藍色格紋）	3,000元

3	手機1隻（廠牌POCO M3 黑色、藍色手機殼）	5,000元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41986號

被 告 楊坤龍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
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坤龍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6時58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0樓即湯姆熊歡樂世界金萬年加盟店內，偶見蔡○奴（姓名詳卷）之子蔡○翔（民國000年生，姓名年籍詳卷）將隨身包包遺忘於遊戲機台上，明知拾得他人所有遺失物品，應交還失主或報警處理，不得據為己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而侵占入己。嗣經蔡○翔將上情告知其母蔡○奴，進而報警處理而循線偵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蔡○奴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及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坤龍於偵查中自白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蔡○奴於警詢時指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5張存卷可查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楊坤龍所為，涉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3 檢 察 官 洪敏超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06 書 記 官 鍾向昱
07 所犯法條：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10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